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南阳明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教育体育局丹水镇七峪小学校舍维修工程项目（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峡县教育局体育局丹水镇七峪小学校舍维修工程项目（二次）。
- 2.工程地点：西峡县丹水镇七峪小学院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丹水镇七峪小学校舍维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建筑面积以审定的竣工面积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最终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达到国家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按 捌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暂按¥889200.00元）；最终价格以财政评审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郝双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若发生工程款拖欠，自拖欠之日向承包人支付拖欠部分工程款每天 0.5‰ 的滞纳金，且拖欠款照付。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峡县教体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南阳明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西峡县白羽路中段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紫金南路 370 号

邮政编码: 474500

邮政编码: 4745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ztb667983@sina.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26249493932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投标文件；(2) 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钢筋制作加工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居住、装配、钢筋制作加工用地、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

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若有特殊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书面明确。如果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因此增加的造价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2) 施工进度计划；(3) 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指定的接受人方查收并回复发送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
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
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约定：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底约
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开工日期前无偿提供，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
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由发包人确认计入合同价格。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清单中各个单项前后描述不一致或在不同单位工程中描述不一致而造成报
价不一致的，按正确描述的单项价格统一执行；各单位工程中材料、机械、人工
费价格不一致的，双方协商执行统一标准。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 1.13 执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的偏差超过±5%时，应依实调整合同价格（包括依实调整综合单价和措施费）。
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实现现场三通一平。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发包人负责接通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以及协调解决地方关系干扰施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若发生，发包人按附件 10 的格式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郝双栋；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241212298860；

联系电话：13723003465；

电子信箱：ztb667983@sina.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紫金南路 37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遵照承包人《公司责任承包合同》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等实施全面管理；(2) 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的同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交纳费用，若未办理到位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以上各条如有违反，除交纳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延迟拨款，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如有，则由承包人提供 万
元的履约担保，期限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质量、进度工期、造价、付款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 (2) 同时适用通用合同条款4.4规定；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另行确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企业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工程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事故的责任既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6。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危险性较大工程

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或合同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或合同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必需的各项许可、批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搭建临建设施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施工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或监理人修改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地方关系干扰、不可抗力、以及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情况。在发包方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承包方应连续正常施工一个星期，一个星期后发包方仍未付款造成停工、误工时，工期顺延，对承包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零点五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遇到地下文物、化石、地下管道、未引爆爆炸物、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地下水位等；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6 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1。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中由发包人另行要求，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 8.6.1 的约定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1。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2) 工程量错误的修正；(3) 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4) 工期的变化；(5) 施工条件的变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依据相关工程变更资料、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河南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相关配套政策组价，并按（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的优惠比率进行结算，或国家最新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7.2。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8。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材料价格以基准价格或施工同期南阳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同期材料价格作为参考。

材料单价涨幅及跌幅超过基准价格 $\pm 5\%$ 时,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予以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ngle$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ngle$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3、其他价格方式: $\angle$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angle$ 。

预付款支付期限: $\angle$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12.3.2 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1 付款周期

若发生工程款拖欠,自拖欠之日向承包人支付拖欠部分工程款每天1%的滞纳金,且拖欠款照付。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 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12.5 支付账户：全部工程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以正式财务收据或发票付款结算，若发包人未按约定方式支付，视为发包人未履行付款义务。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付款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执行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大气污染扬尘治理费按豫建标 (2016) 47 号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豫建设标 (2014) 57 号文。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实结算；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 30 天内委托西峡县审计部门或西峡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对竣工决算进行一次审定，最终决算价款以审计或评审结论为准，逾期视为发包人已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20 条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2) 3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 条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5.1 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16.1.2、7.5.1 和 7.3.2 以及专用合同条款 7.3.2 的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16.1.2、12.2.1、12.4.4、14.2、14.2.2 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8.5、16.1.2 的约定。

(7) 其他：执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据实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持续3日气温高于37摄氏度或低于10摄氏度、地震、雪灾、强降雨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西峡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因工程款不能按约定支付引起工程停工、窝工等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对损失予以赔偿，且工程工期顺延；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在损失赔偿的所有条款中或者任何时候适当赔偿承包人利润。通用条款中与本条款相冲突之处均以此条款为准。

21.2 发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政府、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对项目的视察和考察活动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对工期的影响。

21.3 承包人必须保证现场垃圾随发生随清理。

21.4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及防扬尘的工作，并制定相应制度和专人负责，保证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明安全工地要求，承包人因未达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而发生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1.5 承包人负责承包工程的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制定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杜绝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21.6 施工期间承包人需要高度重视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条例》和《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例》，一旦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7 本合同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同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否则，将追究违约方合同中标价 10%的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21.8 此合同条款内未包括内容执行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南阳明茂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峡县教育体育局丹水镇七峪小学校舍维修工程项目（二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 1、2、3、4、5、6 及 7 条质量保修期缴纳方式为：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5%，质量保修期按约定时间到期后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311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LQ0LU3D

地 址: 西峡县白羽路中段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紫金南路 370 号

邮政编码: 474500 邮政编码: 4745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7-6966328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7-6966328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ztb667983@sina.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2494939322

附件 2: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承包人): 南阳明茂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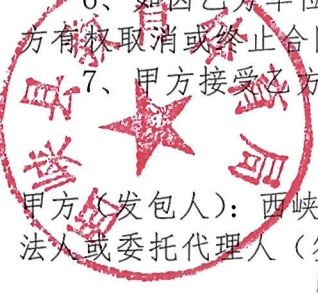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署了西峡县教育体育局丹水镇七峪小学校舍维修工程项目(二次)建设工程合同,为加强项目服务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高效优质按期完成,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甲方在服务期间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有任何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6、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3、乙方单位在服务期间发现甲方单位人员以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5、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 ,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 6、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服务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7、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常设举报电话:

甲方(发包人):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承包人): 南阳明茂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